

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要點

93年11月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2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2年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獎勵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在籍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昇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。申請時無重複領取其他本校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。
- 四、審查比序項目：
 - (一)學業成績表現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期間，學術上之優良表現，例如期刊論文發表、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參加學術競賽得獎等事蹟。
 - (三)品行良好，行為端正。
- 五、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